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B 座 24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第 10、11、12、13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2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0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3、议案 5-7,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2、议案 4-5、议案 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8、议案 10-1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议案 9-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维锋、林爱华、苏庆儒、林炜对第 8 项议案进行回避;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第 10、11、12、13 项议案进行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02	纵横通信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他非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参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B 座 24 层纵横通信证券部(邮编:310000)

5、登记邮箱:zqb@freelynet.com

6、登记传真:057188867068

7、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严格遵守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政策。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2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9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0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9,828,606.88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6,701.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5,563.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85,151.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69,890,883.68	1,660,968,262.69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9,237,409.99	739,332,087.68	-1.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25.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8,358.3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8,03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99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16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64.91	
合计	-1,171,138.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上期数据为-3,853,226.16 元,本期数据为-10,096,701.91 元,变动原因主要系疫情等原因造成 5G 新基建业务部分地区停工,业务收入未达预期,但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费用支出未同比缩减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上期数据为-5,425,324.66 元,本期数据为-8,925,563.24 元,变动原因系公司经营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上期数据为-196,340,100.19 元,本期数据为-125,585,151.64 元,变动原因主要系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上期数据为-0.02 元/股,本期数据为-0.05 元/股,变动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上期数据为-0.02 元/股,本期数据为-0.05 元/股,变动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维锋	境内自然人	62,284,331	30.55	0	无	0
林爱华	境内自然人	8,210,800	4.03	0	质押	6,100,000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6,964,725	3.42	0	无	0
濮澍	境内自然人	5,517,849	2.71	0	质押	3,850,000
方志平	境内自然人	4,831,500	2.37	0	无	0
林元职	境内自然人	2,691,410	1.32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2,141,443	1.05	0	无	0
汤宝辉	境内自然人	1,904,442	0.93	0	无	0
林炜	境内自然人	1,810,000	0.89	0	无	0
项新波	境内自然人	1,676,974	0.8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人民币普通股	62,284,331
林爱华	8,2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0,800
吴海涛	6,964,725	人民币普通股	6,964,725
濮澍	5,517,849	人民币普通股	5,517,849
方志平	4,8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1,500
林元职	2,691,410	人民币普通股	2,691,41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141,443	人民币普通股	2,141,443
汤宝辉	1,904,442	人民币普通股	1,904,442
林炜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
项新波	1,676,974	人民币普通股	1,676,9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维锋与林爱华系夫妻关系,林爱华与林炜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中方志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公司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831,500 股公司股份,信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较上季度末减少 330,100 股;林元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7,060 股公司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24,350 股公司股份,信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较上季度末减少 1,105,700 股;汤宝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2 股公司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04,230 股公司股份,信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较上季度末减少 634,6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2020 年 8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处理安排该公司相关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陈朴法转让所持有的广东纵横八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纵横")51%股权,并同意调整公司对广东纵横的财务资助款项的借款利率以及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广东纵横将按季度分期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2020 年 9 月,广东纵横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纵横已按约定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061、063、2021-003、022、039、051、2022-001、008)。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广东纵横还款能力,并对广东纵横借款的收回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二)2020 年 4 月,公司公开发行 2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6,310.64 万元,用于开展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139,145.65	505,212,118.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592,606.29	234,952,596.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816,469.06	26,864,299.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355,576.17	66,280,06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972,729.83	408,266,181.26
合同资产	13,403,643.77	12,583,256.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0,679.36	2,254,663.21
其他流动资产	11,801,507.70	9,885,822.56
流动资产合计	1,144,692,357.83	1,266,299,000.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47,066.00	9,283,989.15
长期股权投资	6,186,024.55	6,361,19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681,379.15	58,681,379.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08,212.12	12,936,075.72
在建工程	145,124,251.08	126,906,945.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27,972.97	5,745,181.08
无形资产	9,887,809.59	9,952,441.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978,890.31	105,533,82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574.75	2,963,45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5,345.33	4,304,78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198,525.85	394,669,262.41
资产总计	1,569,890,883.68	1,660,968,26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12,412.46	58,123,815.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8,033.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17,660.90	4,966,141.90
应付账款	363,452,847.75	466,836,627.65
预收款项	719,015.00	929,689.18
合同负债	110,972,297.12	87,023,88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0,446.41	1,074,936.92
应交税费	291,583.94	687,365.06
其他应付款	10,825,773.70	11,721,827.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6,907.28	4,873,953.96
其他流动负债	9,702,982.17	6,426,809.61
流动负债合计	559,259,959.73	642,665,052.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4,883,715.95	271,134,763.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91,123.22	9,865,012.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0,000.00	2,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734,839.17	283,159,776.36
负债合计	845,994,798.90	925,824,82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848,872.00	203,848,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15,308,273.31	15,308,386.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358,884.20	121,356,852.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01,036.44	53,001,03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720,344.04	345,817,04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9,237,409.99	739,332,087.68
少数股东权益	-5,341,325.21	-4,188,65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896,084.78	735,143,43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9,890,883.68	1,660,968,262.69

公司负责人:苏维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劲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劲龙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828,606.88	176,876,914.08
其中:营业收入	189,828,606.88	176,876,91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646,682.97	185,614,420.79
其中:营业成本	170,314,379.80	155,057,724.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7,413.69	255,018.34
销售费用	6,831,525.93	5,275,511.09
管理费用	12,784,297.19	11,079,284.90
研发费用	11,384,540.83	14,239,220.67
财务费用	1,184,525.53	-292,338.86
其中:利息费用	4,018,780.97	3,905,789.96
利息收入	1,960,031.90	2,076,318.43
加:其他收益	113,992.16	140,88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192.49	1,341,65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165.82	-113,53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8,033.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8,219.15	3,070,316.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403.61	-32,045.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34.91	-123,12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3,373.99	-4,339,822.25
加:营业外收入	9,629.51	1.70
减:营业外支出	52,225.21	15,44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5,969.69	-4,355,263.85
减:所得税费用	-286,596.07	503,18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9,373.62	-4,858,444.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9,373.62	-4,858,444.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6,701.91	-3,853,226.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671.71	-1,005,218.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49,373.62	-4,858,444.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96,701.91	-3,853,226.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2,671.71	-1,005,218.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苏维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劲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劲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668,917.55	214,494,394.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3,231.68	5,540,58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62,149.23	220,034,98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00,998.53	296,947,97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51,368.02	36,181,24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488.58	7,651,06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8,445.74	75,594,79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47,300.87	416,375,08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85,151.64	-196,340,10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87.40	691,310.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2,245.29	20,751,21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6,532.69	21,442,52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08,588.22	25,846,23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08,588.22	25,846,23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2,055.53	-4,403,70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850.11	206,10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48.23	244,44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5,598.34	10,450,5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5,598.34	-10,250,54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32,805.51	-210,994,35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779,208.91	465,718,54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46,403.40	254,724,191.40

公司负责人:苏维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劲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劲龙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吴小丽女士、王晓湘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共同拟定了 2022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及其他三部分组成。其余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参照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共同拟定了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及其他三部分组成。

董事吴海涛、朱劲龙、叶建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朱劲龙、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朱劲龙、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处理等各项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朱劲龙、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苏维锋、林爱华、朱劲龙、叶建平、王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将相关事项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黄亮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022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为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处理等各项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可以保障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

杜烈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杜烈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杜烈康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禁止的情形;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对公司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聚光中心 B 座 24 层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3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向征集人委托的纵横通信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以下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B 座 24 层

收件人:莫彩虹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67 2346

传真:0571-8886 70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杜烈康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